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二館公共研究室 使用申請及管理辦法

2003 年 10 月 02 日系務委員會議通過

20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係針對工程二館公共研究空間之公平使用與管理而制訂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公共研究室係指位於工程二館二樓之獨立研究室（EB 225-1~17）。
- 三、研究室開放對象為本系經常在工二館從事研究工作之研究生，以一般生為優先，在職生次之。
- 四、研究室為不同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所共用。
- 五、研究室之借用每次以一年為期，借用期滿得向系辦公室申請續借，未在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- 六、研究室借用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9 月 30 日，由系主任核定，於一週內公佈申請結果。惟遇有剩餘空間時，系辦公室將適時公告開放申請。
- 七、研究室借用人於申請核准後，須向系辦公室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以借用鑰匙，並於歸還鑰匙時憑收據退費。若借期未滿，但因畢業或其他因素不再使用時，應即向系辦公室辦理退還手續，不得私自轉借。
- 八、研究室門鎖不得擅自更換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拷貝鑰匙。
- 九、研究室不得兼為寢室用途。
- 十、研究室內不得飼養寵物。
- 十一、研究室內不得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（如烤箱、電磁爐等）。
- 十二、凡違反上述之規定者取消其借用資格並沒入保證金。
- 十三、凡提出申請者即表示確已充分了解本管理辦法並願遵守。

十四、本辦法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土木系工程二館公共研究室使用申請及管理辦法

申請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	指導教授	
生日		電話		學號	
性別		申請日期			
申請編號 (請參考下圖)					
本次申請是否為續借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原借用研究室為 _____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指導教授目前使用之學生研究室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二館 _____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大樓 _____ 室			
指導教授簽名：					
申請結果：					